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文校字第 107000923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 
研究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（一月及七月）辦理。
- 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由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及學程教師擔任委員組成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 - 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 - （一）修業滿一學期（含）以上，兩學年以內。
  - （二）符合本學程報考資格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 - （一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（系）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學程主任、學院院長、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 - （一）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 - （二）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學程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本學程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及認定基準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